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18号朗新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不超过5,2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3年，本次借款仅限于“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与“朗新云研发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8日